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2)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I)主要及關連交易; (II)建議場外股份回購;及 (III)申請清洗豁免 之通函

兹提述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本公司」)於(i)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股份回購及清洗豁免之公告(「公告」);及(ii)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之公告(「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示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通函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 務資料),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8.2 並申請其同意將該通函之 寄發時間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該項 同意。

>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光曙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波先生、吳光曙先生、張建先生、 杭冠宇先生及劉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謝廣漢先 生及曹貺予先生。

全體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 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 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